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89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志峯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宗原
訴訟代理人　李巧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要之程式。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依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月女